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社〔2021〕73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 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1〕140 号）和市民政局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并经市领导批示同意，现下达你县（市、区）2021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 154 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县（市、区）尽快将本次下达资金预算分配拨付至相关单位，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二、该项资金请各县（市、区）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

印发〈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237号）和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4〕7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地方实际，用于老年人福利、儿童福利、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三个方面，具体为：

（一）老年人福利方面。主要用于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新建和改扩建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城镇老年社会福利机构、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支持帮助养老机构配置消防设施器材等；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培育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机构发展，提高城乡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覆盖率等方面。可与省级、地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统筹使用。

（二）儿童福利方面。主要用于“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

（三）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方面。主要用于经济欠发达地区，重点支持兜底民生社会工作服务发展，培育示范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面向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及特殊困难群众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活动等方面。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县（市、区）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根据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等要求，对照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将绩效目标对下分解，切实做好区域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1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
项资金项目预算明细表

2.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市民政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1

2021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项目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老年人福利 类项目	儿童福利类项 目（“福彩圆 梦·孤儿助学 工程”）	社会工 作和志 愿服 务项目	合 计	其中：		备 注
					已下达（粤财社〔2020〕313号、梅市财社〔2021〕29号）	本次下达（粤财社〔2021〕140号）	
梅江区	20	1.7	3	24.7	21.6	3.1	
梅县区		16.5		16.5	12.5	4	
平远县	100	2.4		102.4	1.5	100.9	
蕉岭县	57			57	17	40	
兴宁市			3	3		3	
大埔县			3	3		3	
合 计	177	20.6	9	206.6	52.6	154	
兴宁市	99	26		125	47	78	由省下达
大埔县	71	11		82	19	63	
丰顺县	82	11		93	19	74	
五华县	103	73.9		174.9	66.9	108	
总 计	532	142.5	9	681.5	204.5	477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民政厅	
市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477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477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改善基础设施，消除风险隐患。提升社区、居家困难老年人提供照护服务能力。 2. 开展“福彩圆梦 孤儿助学工程”，资助考上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完成学业。 3. 开展面向各类困难群众的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带动社会工作和志愿者队伍和机构建设，发挥其在保障改善民生、加强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维修改造项目数量	≥2个
			孤儿年满18周岁就读大学、硕士、中等职业学校享受补助人数	≥11个
			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支持项目数量	≥2个
		质量指标	完工养老服务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孤儿助学工程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总支出和各分项支出控制	不超过定额标准
		时效指标	收到中央补助资金后向市县下达经费时间	1个月内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受助对象抽样调查满意度	90%